

#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80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住建行业防汛安全重点检查清单的通知

各项目业主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施工企业，各房屋安全网格员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、市、区防汛救灾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，全力以赴做好住建领域防汛各项工作，区住建局梳理了房屋市政工程、既有房屋、物业服务区域等防汛安全重点检查清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将防汛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汛期安全巡查检查重点，进一步压实防汛工作责任，确保我区住建行业安全度汛。

附件：住建行业防汛安全重点检查清单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## 住建行业防汛安全重点检查清单

序号	相关领域	防汛安全重点检查清单
1	房屋市政工程	<p>(1)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力度，督促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将防汛工作列为汛期安全自查重点。</p> <p>(2)充分考虑台风、强降雨影响，加强对临时工棚、简易宿舍、围墙(围挡)等部位安全状态的检查，该加固的及时进行加固。</p> <p>(3)加强深基坑(高边坡)监测和巡查，组织做好截排水工作，重点防范雨水浸泡后基坑、边坡及周边的施工安全，一旦发现异常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</p> <p>(4)充分考虑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滞后性特点，加强对地质灾害点周边项目、临山临水工棚的隐患排查，该转移的要坚决转移到位。(5)检查脚手架连墙件、附着点是否连接牢固，作业层脚手板是否固定牢靠，架体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理。</p> <p>(6)检查起重机械设备的地基与基础、附墙装置、自由端高度、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和标准节、起重臂、平衡臂等主要受力构件是否满足使用说明书和施工方案要求，基础积水是否及时排除；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，螺栓、连接销轴是否紧固到位；临街塔吊是否按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等。</p> <p>(7)检查施工现场“四口”“五临边”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，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。</p> <p>(8)加强对临时用电系统的检查，确保电缆线绝缘完好，防止电箱受雨淋或浸泡。</p> <p>(9)强降雨期间，涉及低洼地段、隧道、涵洞的项目要采取封闭交通等管控措施，设立警示标志，提醒车辆和行人绕行。</p> <p>(10)加强在建工程度汛、重要基础设施保护等相关预案、方案或计划的编制修订；组织相关施工企业、在建项目部建立应急抢险队伍，及时清点储备的各类防汛抢险物资设备，规范存储、更新、管理和日常维护，确保应急时期调得出、用得上。</p> <p>(11)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计划；对于极端天气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，坚决停工、撤人。</p>

2	既有房屋	<p>(1) 台风、强降雨来临前，督促村(居)房屋安全网格员切实履职，将房屋巡查工作列为汛期安全重点。</p> <p>(2) 充分考虑台风、强降雨影响，对农村土木结构老旧房屋、大跨度老旧房屋、易受雨水浸泡的老旧房屋开展巡查，重点查看地基基础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、不稳定等情况；上部结构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；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“歪、裂、扭、斜”等现象，一旦发现有安全方面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撤人并报告镇村，做好警示标识。</p> <p>(3) 对位于低洼地带、高陡边坡、山洪泥石流灾害易发区等高危区域房屋实施全面巡查，重点检查房屋周边环境，排水是否通畅、是否存在泥石流隐患，以及地基基础是否会因雨水浸泡造成不均匀沉降、不稳定等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安全方面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撤人并报告镇村，做好警示标识。</p> <p>(4) 对位于地灾点周边、低洼地带、临山临水、山洪泥石流灾害易发区的房屋，在台风来临之际、强降雨期间，应立即转移人员，防止人员逗留。</p> <p>(5) 加强对已封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的巡查，做好警示标识维护，台风来临之际、强降雨期间，防止人员在周边逗留。</p>
3	物业管理区域	<p>(1) 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地下室排水、防渗漏设施等功能性检查，着重对排水管网、地下室、窨井、化粪池等进行检查和疏通、清淤。地下变配电站房、备用发电机采取防止涝水倒灌措施。</p> <p>(2) 备足防洪挡板、防汛沙袋、应急照明设备、移动排涝设备等防汛物资，做好防汛物资盘点、清查、补仓工作。</p> <p>(3) 完善防汛应急预案，建立防汛应急队伍，做到应急人员、抢险设备、防御措施“三到位”。</p> <p>(4) 强化宣传引导，通过小区广播、业主微信群等方式向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发布和转发防台防汛警示信息，宣传防台防汛知识。</p> <p>(5) 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掌握汛情和天气变化，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，发现险情第一时间报送处置。</p>